

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註釋

- (a) 證監會在諮詢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後發表本守則。
- (b) 本守則旨在建立有秩序的架構，以供股份登記機構經營業務。
- (c) 證監會在考慮股份登記機構是否未能符合本守則所規定的準則時，會採取務實的態度，顧及所有情況，包括有關股份登記機構是否已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其經營業務的性質和範圍，以及其組織架構。
- (d) 本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因此不應將其詮釋為具有凌駕任何法律條文的效力。本守則代表股份登記業和證監會就股份登記機構應具備的商業操守和行為準則的共識。本守則盡量以非技術性語言撰寫。本守則不應當作為法規般詮釋。
- (e) 有意參與香港證券市場的股份登記機構應確保機構本身和員工根據本守則經營業務。違反本守則將會對股份登記機構產生負面影響，並且會影響其作為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成員的地位，以及可能導致其需要接受紀律處分。根據《上市規則》，只有認可的股份登記機構才可以在本港備存股東登記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股份登記機構如希望成為認可股份登記機構，必須是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的會員。
- (f) 證監會可以在諮詢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的意見後，不時修訂本守則。

一般原則

- GP1. 誠實和公平
股份登記機構在經營業務時，應以誠實、公平，以及維護客戶最佳利益和確保市場持正操作的態度行事。
- GP2. 勤勉盡責
股份登記機構在經營業務時，應以適當的技能，以及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和確保市場持正操作。
- GP3. 能力
股份登記機構應具備和有效地運用所需的資源和程序，從而適當地履行對客戶的責任和確保市場持正操作。
- GP4. 利益衝突
股份登記機構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而當利益衝突無法避免時，應確保其客戶獲得公平對待。
- GP5. 保障客戶資產
股份登記機構應確保客戶的資產得以盡快和妥善地記帳和獲得充分的保障。
- GP6. 遵守法規
股份登記機構應遵守一切適用於其業務活動的監管規定，以維護其客戶最佳利益和促進市場持正操作。此外，股份登記機構提供股份登記服務的方式，亦應該足以讓其客戶符合《上市規則》施加於股份登記機構客戶身上並與股份登記服務有關的規定。
- GP7.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股份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的首要責任，是要確保股份登記機構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和遵守恰當的程序。在決定個別人士需要承擔哪個程度的責任時，有關當局將會顧及到下文第 1.2(b)段所提述的因素。

1. 釋義及應用

1.1 定義

在本守則中：—

- (a) “客戶”指獲股份登記機構提供服務的上市證券發行人；
- (b) “客戶資產”指任何由股份登記機構為或代其客戶在其處所保有和保存的資料、文件和文具，包括證券、印鑑和印章、空白的股票證書和股息支票；
- (c) “證券註冊持有人”指股份登記機構客戶的上市證券的註冊持有人；

- (d) “股份登記機構”指業務和所提供服務基本上包括以下各項的機構：備存證券持有人登記冊、直接或間接涉及備存有關登記冊的所有事項、就證券發售和轉讓發出股票證書、抽籤決定、處理付款和退款支票、發放權益、秘書服務(安排股東周年大會、郵寄委任代表書和其他企業通訊資料等)、就證券發售和進行其他企業活動的時間安排向客戶提供意見，以及代表證券註冊持有人和該總會的成員訂立信託安排；
- (e) “證監會”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f) “執行人員”指履行本守則第 10 節所述職務的證監會職員；
- (g) “該總會”指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571 章)獲得認可的證券登記公司總會；
- (h) “《上市規則》”指監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的規則，以及在文意所指時，包括證券交易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上市規則；
- (i)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指根據第 10.8 條成立的委員會；
- (j)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指根據第 10.1 條成立的委員會；
- (k) “證券”一詞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內該詞的定義相同；
及
- (l)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承繼人和受讓人。

1.2 本守則適用的人士

- (a) 本守則列出股份登記機構的操守要求。本守則適用於所有協助股份持有人為其股份訂立信託安排和提供遺產承辦服務和其他服務的股份登記機構。
- (b) 本守則適用於所有股份登記機構及其僱員。證監會在決定本守則是否適用於個別高級管理人員時，將會考慮到他們的職級、監督職責，以及其對有關股份登記機構或受其監督的人士未能遵守本守則一事的控制和知情程度。
- (c) 以全自動化方式運作業務的股份登記機構應遵守第 4 節有關電腦和電腦後備系統的規定。以局部自動化方式運作業務的股份登記機構，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遵守該等規定。股份登記機構如果沒有以任何自動化的方式經營業務，則應全面遵守有關適當地備存記錄和設立全面的審計線索的規定。

1.3 違反本守則的後果

在缺乏任何情有可原的因素下，違反本守則將會對股份登記機構本身和其作為該總會會員的地位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其需要接受根據本守則第 10 節作出的紀律處分。

1.4 會員資格

該總會制訂清晰的人會條件，詳細列明有意成為該總會會員和經營股份登記機構業務所須具備的資格。

2. 誠實和公平

2.1 準確的陳述和資料

股份登記機構應確保其向客戶或證券註冊持有人作出的陳述和提供的資料，都是準確和沒有誤導成分的。

2.2 服務的推廣和營運

股份登記機構應以恰當、合適和公平的方式來推廣、宣傳和提供服務，並且須遵守由該總會或證監會發出的所有適用法例、守則、規則和指引。

3. 勤勉盡責

3.1 提供服務：適當技巧、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

股份登記機構應根據其獲得有關客戶委任的條件和條款，向客戶提供服務。股份登記機構應採取所有合理程序，勤勉盡責地以合理的技巧和謹慎的態度來執行客戶的指示。

3.2 對證券註冊持有人的責任

股份登記機構除了須對其客戶履行職責外，亦應勤勉盡責地以合理的技巧和謹慎的態度替證券註冊持有人提供服務。

3.3 客戶的最佳利益

股份登記機構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或執行指示時，應按照客戶的最佳利益和配合市場的持正操作行事。

4. 能力

4.1 內部監控、財政資源和運作資源

股份登記機構應設有妥善的內部監控程序、備有充足的財政資源和操作能力，以確保其業務以適當方式加以安排和運作，並且可以合理地保證：

- 該股份登記機構備有足夠的財政資源；
- 該股份登記機構能夠以有秩序的方式運作業務；
- 為客戶和證券註冊持有人設立適當的保障，以免其受偷竊、欺詐或該股份登記機構的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財政損失；
- 備存適當的記錄；
- 該股份登記機構遵守所有適用於其業務和所提供的服務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及
- 該股份登記機構履行職能的方式，應足以使其客戶可以遵守所有適用於該客戶的法律和監管規定。

4.2 人力和技術資源

- 股份登記機構應具備足夠的人力和技術資源和經驗，以確保在任何時間都能夠適當地履行職務。股份登記機構應確保其聘用或委任以替客戶或證券註冊持有人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都具備有關資歷、受過適當專業訓練或具備適當經驗，並能夠以有關身分行事和履行該受僱或獲委職務和職責。
- 股份登記機構應向員工提供適當培訓和監督，以確保他們可以勤勉盡責地履行職務和職責。
- 股份登記機構應時刻確保其具備足夠資源，可以勤勉盡責地監督獲其僱用或委任的人士，並且確實勤勉盡責地監督獲其僱用或委任的人士。

4.3 系統穩健性

- 股份登記機構在業務上使用的電腦系統，在運作上應充分地穩健。股份登記機構應確保其營運和信息管理系統（包括電子數據處理系統）切合業務需要，以及在安全及有足夠監管的环境下運作。有關信息管理系統的設計和執行程式的重要成分，應適當地以書面形式記錄下來和定期加以檢討。
- 股份登記機構應確保設有定期覆查計劃，以便就電腦系統的保安、可靠性和容量進行綜合規劃、測試和監督。
- 股份登記機構應確保勤勉盡責地備存其電腦系統的文件和審計記錄。審計記錄必須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以偵察任何潛在問題和規劃預防措施。

4.4 保安

股份登記機構應確保下列有關電腦保安的重要原則獲得落實：

- (a) 適當地劃分僱員的職務；
- (b) 進入電腦系統時，使用字母與數目並用的密碼；
- (c) 定期更改密碼；
- (d) 自動在某段時間過後拒絕使用者進入系統；
- (e) 利用適當的加密科技，以確保與客戶或證券註冊持有人之間的通訊獲得保密；及
- (f) 裝設入侵偵察設施，以監察任何未經許可進入系統的情況。

4.5 容量

- (a) 股份登記機構應確保其系統備有足夠的容量，可以處理公開發行股份的配股工作和其他交易、印發股票證書和在公開發行股份後更新股東登記冊。
- (b) 股份登記機構應在目前的系統容量之上預留足夠的緩衝容量，以應付其目前的交易量，同時需要有系統地定期評估系統日後所需容量。此外，股份登記機構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在預計的容量水平及在公開發行股份出現大幅度超額認購時系統能否應付裕如。
- (c) 股份登記機構如將部分或全部上述工序外發予其代理人，應確保有關代理人遵守上文第 4.5 (a) 和 (b) 段的規定。

4.6 可靠性

股份登記機構應確保其在經營業務和提供服務時使用的系統是可靠的，同時機構的內部和對外系統和程式編寫職員／公司亦要遵守以下規定：

- (a) 適當地推行系統和將其升級，並進行適當的規劃和測試；
- (b) 適當地監察系統和打印機；
- (c) 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提供支援；
- (d) 及時地解決問題；
- (e) 妥善地解決重複發生的問題；
- (f) 適當地和妥善地備存與系統有關的書面文件，詳述股票登記系統的功能和技術規格的說明；及

(g) 持續地就系統曾經進行的更改及/或維修備存和保留適當的審計線索。

4.7 應變計劃

- (a) 股份登記機構應設有適當的應變計劃，以應付潛在的系統停頓、緊急事故和災難事故，並且應提供和備存適當的應變計劃文件，同時定期進行測試，以確保有關計劃是可行和妥善的。股份登記機構應制訂計劃，以應付傳媒和監管機構的查詢，並應該由足以勝任有關職務和受過培訓的職員處理有關事宜。
- (b) 股份登記機構應確保其設置後備系統的地點和有關係統是受到保護的，以及能夠在系統發生故障時運作。股份登記機構最低限度應該 –
 - (i) 將後備系統設置在不同的處所或設有其他合適的設施，以便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能夠維持主要功能；
 - (ii) 將備份記錄、伺服器及屬於支援性質的有關證券的文件放在在不同的處所；
 - (iii) 以非互聯網媒介（如電腦磁帶）為客戶和交易數據庫備份，並應將有關備份資料存放在辦公室以外的地方。該等非辦公室儲存地點一般來說應具備足夠的保安措施，並且可抵禦火警和水災；
 - (iv) 在每次將資料更新後，立即把客戶和證券註冊持有人的重要資料備份；及
 - (v) 設有後備印刷設施或打印機，以印製證券或其他與客戶有關的文件。

5. 有關客戶的資料

5.1 客戶協議書

股份登記機構在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前，應與客戶簽訂書面協議。有關的書面協議最低限度應說明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性質。

5.2 費用和費用的披露

股份登記機構應向有關客戶和證券註冊持有人披露其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的基礎和數額。在適用的情況下，有關收費應遵守《上市規則》內列出的規定或者是屬於合理的收費，並且應遵照該總會訂出的建議收費（如適用）。

5.3 有關股份登記機構的資料：概論

股份登記機構應在客戶作出要求時，向客戶提供有關其業務的充分和適當的資料，包括客戶可以與其聯絡的詳細辦法、可以得到的各項服務和收費架構。

5.4 備存記錄和作出匯報

- (a) 股份登記機構應時刻適當地和準確地備存其須負責的每本登記冊，同時亦應該適當地和準確地備存有關各證券註冊持有人的資料。此外，股份登記機構亦應及時地更新證券登記冊，以及委任合資格和資深的職員管理有關資料（不論有關資料是以書面文件方式還是以電子方式貯存）。
- (b) 股份登記機構應將其經營業務的處所的地點，以書面方式知會該總會。
- (c) 股份登記機構應設立和維持有關保存記錄的政策，以確保所有有關的法律和監管規定都已經獲得遵守，使有關的股份登記機構、其審計師和監管機構得以進行例行的和特別的全面覆查或調查。
- (d) 如接獲證監會的要求，股份登記機構應向證監會提交涉及其所提供的服務的資料。

5.5 客戶和證券註冊持有人透過股份登記機構的溝通

- (a) 股份登記機構應確保獲指示發放或需根據市場慣例發放的客戶與證券註冊持有人（及視乎情況而定，亦可包括透過香港結算持有證券的非證券註冊持有人）之間的所有通訊，都是以及時、準確和適當的方式發放。這些通訊可以包括發放首次公開發行或供股的股票證書、公司的中期／年度報告、須具報交易的通告，以及企業活動文件，例如派送紅股、收購合併、現金要約、優先股要約、根據法庭指令而召開的會議等。
- (b) 股份登記機構應確保已設有書面程序，列明其在經營股份登記機構的業務或在提供有關服務時，處理客戶和證券註冊持有人之間的通訊（包括付款在內）的方法。有關程序應特別列明如向證券註冊持有人付款的指示有所更改和向證券註冊持有人發出的重要通訊遭退回時，股份登記機構的處理程序。任何偏離原來指示的情況須獲得證券註冊持有人或有關客戶提供的書面文件支持。
- (c) 假如股份登記機構向證券註冊持有人發出的重要通訊在不尋常或可疑的情況下遭退回，證監會認為股份登記機構應盡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就此進行調查。
- (d) 股份登記機構應確保已安排設施、足夠的資源及在盡可能的情況下透過書面程序，來處理證券註冊持有人透過電話、信件、傳真、親身或其他通訊方法進行的查詢（例如索取有關其股權的過往資料、就股息提出申索、就遺失項目提出申請、就股份所有權提出爭議、就企業行動中應採取的行動發出指示，以及就企業公告和股息派發時間表提出一般性的查詢）。股份登記機構應以及時和適當的方式處理有關的查詢，以及必須確保證券註冊持有人發出的合理指示獲得適當執行。

6. 利益衝突

6.1 利益衝突

股份登記機構應時刻以客戶的最佳利益和市場的持正操作行事。股份登記機構應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以及當利益衝突無可避免時，應確保有關各方獲知會有關利益衝突的情況，以及確保客戶權益獲得公平對待。

6.2 保密

股份登記機構不應向任何人士披露有關其客戶和證券註冊持有人的資料，或在履行其作為股份登記機構的責任之外使用該等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有關的披露或資料的使用已獲客戶及/或有關的證券註冊持有人明文授權或默許，或者是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命令或有關監管機構所要求或准許的。

7. 保障客戶資產

7.1 設立覆核程序

股份登記機構應設立和維持適當的程序（這可以包括定期進行對帳），以防止或偵測其在運作上出現的任何錯誤、遺漏、欺詐和其他未經授權或不適當的活動。

7.2 審計線索

股份登記機構應備存足夠的審計線索，以偵測和調查涉嫌在其運作上出現的不當行為，從而協助股份登記機構預防任何不當行為。

7.3 保管文件和客戶資產

- (a) 股份登記機構應適當地儲存和保管客戶的資產。股份登記機構應就如何分發股息和認股權證、處理保密文件（例如空白的股票或支票）、證券、印鑑和印章，以及客戶和註冊股份持有人的資料設立適當的程序。
- (b) 股份登記機構應訂立程序，以書面文件方式記錄處理客戶和股份註冊持有人的資產調動情況，當中的程序可以包括：
 - (i) 就客戶資產而言，清楚識別出有權增添、刪減、修改或放棄管有客戶資產的職員和客戶代表，以及有關授權的參考指標。股份登記機構應就客戶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每項進支和支票提取的要求查核有關的授權；
 - (ii) 利用劃一和順序編號的文件或其他適當的方法，確認和記錄客戶記錄之內的資產的調動；
 - (iii) 穩妥地儲存股份登記機構本身和客戶的資產、其他重要的機密文件或銀行文件，以及其他放置在股份登記機構的處所內的受監控表格（例如支票簿）；

- (iv) 盡快將支票、銀行本票和其他可流通票據和證券存入適當的銀行帳戶或證券存管公司。在股票實物或現金存放在股份登記機構的處所的期間，股份登記機構應進行定期審計，以確保其本身和客戶的資產獲得適當的保障；
- (v) 就股息發放和首次公開發行退款而發出的付款支票，應該是註明“只可存入帳戶”的劃線支票，並應以證券註冊持有人或在公開發行中未獲配股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作為收款人；
- (vi) 以及時和準確的方式備存和更新股份登記冊；
- (vii) 向有關銀行清楚界定有關授權的要求、授權支票簽署人的規定和適用的授權參考指標，並就此清楚知會有關銀行。股份登記機構應考慮是否需要規定帳戶必須有兩個或以上的授權簽署人。除非支票的日期、指定收款人和銀碼都已適當地填上，否則股份登記機構不應簽署有關支票；
- (viii) 若以電腦、傳真和用戶電報方式傳遞重要資料，則應就進入有關設備設立適當的監管措施。股份登記機構應就密碼的保密訂立清晰的政策（例如定期更改密碼和有關密碼會在員工離職後自動取消）。

8. 遵守法規

8.1 遵守法規

- (a) 股份登記機構應遵守、實施和維持適當的措施，以遵循本守則的條文和由監管機構不時發出和具有效力的所有適用法例、守則和指引。股份登記機構應確保其僱員和代理人遵守有關條文、法例、守則和指引。
- (b) 此外，股份登記機構提供股份登記服務的方式，亦應足以讓其客戶符合《上市規則》施加於股份登記機構客戶身上而與股份登記服務有關的規定。
- (c) 股份登記機構只要繼續為客戶提供股份登記服務，應可繼續成為該總會的會員。

8.2 維持審計職能

- (a) 股份登記機構應維持審計職能，以就其管理、運作和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匯報。審計職能應包括定期進行檢討和審計，以偵測是否有任何活動可能違反、或導致有關股份登記機構及/或其職員不遵守有關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或其本身的政策和程序。由內部審計單位進行的有關工作和程序應定期由外間審計師審核。

- (b) 假如股份登記機構的規模過小，不足以支持其另行設立內部審計職能，有關的角色和職責便應由外間的審計師履行或覆核。

8.3 投訴和其他要求的處理

- (a) 股份登記機構應就及時處理客戶或證券註冊持有人的投訴和其他的要求，訂立適當的書面程序。
- (b) 股份登記機構應確保：
 - (i) 客戶和證券註冊持有人就其業務作出的投訴，可以及時地和妥善地獲得處理；
 - (ii) 以及時和恰當的方式採取步驟，對投訴作出調查和回應；
 - (iii) 如有關投訴未有即時予以處理，則應知會有關投訴人在監管制度下可採取的任何進一步行動（包括提醒投訴人可以向證監會作出投訴）；及
 - (iv) 假如股份登記機構和投訴人未能滿意地解決有關投訴，股份登記機構應提醒投訴人可以向證監會作出有關投訴。
- (c) 股份登記機構應時刻就其僱員和代理人在處理其業務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8.4 作出知會

股份登記機構應在其本身或其員工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法律和監管規定（包括本守則在內）時，盡快知會該總會和證監會。

9.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9.1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 (a) 股份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應瞭解有關股份登記機構的業務性質和其內部的監控程序，並應清楚明白本身的權責範圍。
- (b) 在決定個別人士的責任時，應採用一般原則第 7 條（GP7）。

10. 紀律研訊程序

10.1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紀律委員會”）

- (a) 紀律委員會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8 條成立的委員會。
- (b) 紀律委員會負責就股份登記機構涉嫌違反紀律事宜進行初步研訊和作出裁決。

- (c) 紀律委員會由不超過 26 名委員組成，其中最多 4 名委員可以是證監會的執行董事或職員，而其餘委員則為來自港交所、金融機構和其他在證券登記業有利害關係的組別的代表。
- (d) 紀律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 5 人，當中包括主席在內。出席任何紀律研訊的證監會執行董事或職員的委員的數目不得超過 2 名。
- (e) 委員會的成員由證監會委任和罷免，一般任期為一年，但可在每次任期屆滿時再次被委任。
- (f) 委員會可以在指定情況下要求其他人士提供協助。
- (g) 委員會設有一名主席和一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不得為證監會的執行董事或職員。紀律委員會進行的每項研訊的主席，都應該由該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出任，或如該主席或副主席不能出席有關研訊，則應由該主席委任的該等其他成員擔任。紀律委員會進行的每項研訊的主席都有權投普通票和決定票。
- (h) 委員會需要委任秘書。秘書一職由證監會職員出任。
- (i) 在適用的情況下，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和其所屬機構必須時刻遵守由證監會發出的有關利益衝突的指引。

10.2 紀律研訊

- (a) 執行人員可以在其認為有股份登記機構違反本守則的情況下，在紀律委員會席前對股份登記機構、其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受僱於該股份登記機構的人士提起紀律研訊。
- (b) 只要執行人員認為理據充分，第 10.2(a)段不應損害執行人員就股份登記機構違反本守則而提起紀律研訊的權利，即使有關股份登記機構在有關時間為股份登記機構，但其後已不再作為股份登記機構。
- (c) 每個股份登記機構都應與該總會、證監會、執行人員、紀律委員會和紀律上訴委員會合作，並提供證監會、執行人員、紀律委員會和紀律上訴委員會（或上述任何一方）就根據本守則而進行紀律研訊和落實紀律處分決定而可能需要的協助。
- (d) 假如接受紀律研訊各方同意由執行人員進行建議的紀律研訊，則執行人員可以自行處理有關的紀律事項。

10.3 紀律委員會可以建議施加的罰則

紀律委員會如發現有違反本守則的情況，可以施加以下一項或多項的罰則：

- (a) 撤銷有關股份登記機構在該總會的會員資格。在施加本罰則時，委員會將考慮到有關股份登記機構客戶須將業務轉往另一股份登記機構所需的時間，以及有關股份登記機構為終止其股份登記註冊業務而結束其運作所需的時間（如適用），從而訂出生效日期。有關的撤銷行動不會在紀律委員會在考慮過上述因素後訂定的日期之前生效；
- (b) 在紀律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內及根據該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條款，禁止有關股份登記機構招攬或接受新客戶及/或為現存客戶提供新業務。在施加本項罰則時，委員會將會考慮到有關股份登記機構與現存客戶訂有的合約協議和股份登記業的有關慣例，訂明有關股份登記機構不能提供的新業務類別；
- (c) 私下譴責或公開譴責有關股份登記機構或其任何員工；
- (d) 要求有關股份登記機構在指定時間內採取補救行動，以及訂明有關股份登記機構若不採取有關補救行動的後果；及
- (e) 任何紀律委員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適宜對有關股份登記機構採取的其他行動。

根據本部分被撤銷該總會會員資格的股份登記機構，應盡快和有效地協助客戶將業務轉往另一股份登記機構。

10.4 紀律委員會進行的研訊

- (a) 研訊通知書應在有關研訊進行之前最少 14 個營業日發出予被查訊或被調查的人士。該研訊通知書應附有需要進行有關研訊的詳細原因。
- (b) 接受查訊或調查的人士有權親自出席和由律師代表出席有關研訊。假如接受查訊或調查者為機構，由該機構適當地授權的職員或僱員可以代表該機構出席有關研訊。接受查訊或調查的人士／機構可以自行向紀律委員會陳詞，或由律師代表陳詞。
- (c) 紀律委員會可以就每宗個案中其認為相關的事項進行查訊。
- (d) 有關研訊以非正式方式閉門進行，而證據規則將不會適用。同時，紀律委員會可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或途徑，接收任何其認為與個案有關的證據。紀律委員會可以自行指示研訊的程序，並進行其認為有關或適合的查詢。研訊各方將會在進行研訊的日期之前，獲知會適用於有關研訊的程序規則。
- (e) 研訊各方應在進行研訊的日期之前，以書面簡述有關案情，而執行人員則需就有關事宜提交書面摘要。研訊各方，包括執行人員在內，可以傳召任何其認為必需傳召的證人。

- (f) 研訊各方有權出席整個研訊過程，以及閱讀向紀律委員會提交的所有文件。不過，假如其中一方希望向紀律委員會提交的證據涉及商業機密，而紀律委員會亦信納若干或其他涉案各方缺席聽取有關證供是合理的安排，則紀律委員會可以在若干或其他涉案各方缺席的情況下聽取有關證供。在紀律委員會就有關個案進行商議時，研訊各方和執行人員都要退席。接受查訊或調查的股份登記機構的客戶可以書面陳詞，並在其缺席的情況下由紀律委員會聽取有關陳詞。
- (g) 假如接受查訊或調查的人士本人或其獲授權的代表缺席有關研訊，紀律委員會有權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就有關個案作出裁決。
- (h) 紀律委員會可以自行提出或在研訊的任何一方提出要求時，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中止有關研訊。
- (i) 由於紀律委員會的研訊程序是閉門進行的，研訊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傳媒在內，披露有關研訊的任何詳情；同時有關人士亦不得利用在研訊過程中取得的資料，作出與研訊本身無關或下文第 10.11 段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10.5 研訊結果和向該總會作出的建議

若紀律委員會信納就某股份登記機構提出的指控獲得證實，則可以就有關事實作出裁斷，以及根據第 10.3 段對有關股份登記機構或其他人士施加其認為恰當的罰則。有關的事實裁斷和作出有關罰則的理據將會以書面方式列出，並且會在紀律委員會作出決定後的 7 個營業日內，送達受到紀律處分的人士和該總會，以及在考慮到保密的情況下，根據下文第 10.11 段加以發表。

10.6 上訴

- (a) 遭紀律委員會施加罰則的任何人士，可以就該委員會施加的罰則向紀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b) 上訴應以書面形式提出，列明上訴的理由和理據，並附上紀律委員會的裁決的副本。該等文件應在紀律委員會根據第 10.5 段送達其書面決定後的 21 個營業日內，送達紀律上訴委員會。
- (c) 上訴人應將有關上訴書的副本送交該總會和執行人員。

10.7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紀律上訴委員會”）

- (a) 紀律上訴委員會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8 條成立的委員會。
- (b) 證監會將在有人向紀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或在有需要時組成紀律上訴委員會。紀律上訴委員會將會覆核紀律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此舉唯一

目的是要決定紀律委員會根據有關的事實裁斷而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於嚴苛。

- (c) 紀律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將由獲證監會委任的合資格律師或大律師出任。紀律上訴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包括並非為證監會代表的紀律委員會委員，以及獲證監會委任而曾經受過法律訓練和具備法律經驗的人士。
- (d) 紀律上訴委員會進行的每項研訊的主席，都應由該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出任，或在主席認為其本人或副主席出任有關研訊的主席並不恰當時，由另一名曾受法律訓練和具備法律經驗的紀律上訴委員會委員出任。
- (e) 紀律上訴委員會進行的每項研訊應由 3 名委員（即有關研訊的主席和另外 2 位沒有參與有關的紀律委員會研訊的委員）負責。

10.8 紀律上訴委員會可以作出的研訊結果和建議

紀律上訴委員會可以確認、更改或推翻紀律委員會建議的罰則。紀律上訴委員會所作出的裁決是最終的決定，對所涉各方都有約束力。

10.9 研訊

- (a) 紀律上訴委員會可以自行指示其研訊程序，以及進行其認為有關或適當的查詢。適用於紀律委員會進行研訊時所採取的程序，亦適用於紀律上訴委員會進行的上訴研訊。
- (b) 紀律上訴委員會可以拒絕研訊任何其認為瑣屑無聊的上訴申請。

10.10 就結果和建議發出通知

紀律上訴委員會將會在上訴研訊結束後的 7 個營業日內，將有關裁決和建議以書面方式送達上訴人和該總會。

10.11 發表裁決結果

- (a) 視乎有關保密方面的考慮因素，紀律委員會和紀律上訴委員會可以發表其裁決結果和作出有關裁決的原因。對各方採取的所有裁決應根據第 10.5 段作出。在作出裁決後，適合予以發表的裁決將會取代書面公告，並且會盡快加以發表。在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發表有關公告之前，有份出席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的有關研訊的各方或人士不得就裁決發表任何公告。這些人士可以在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作出公告之後，就有關裁決作出評論，但除有關公告所涉及的範圍外，有關評論不得載有任何涉及有關研訊的資料，或就裁決的內容或作出有關裁決的原因作出任何提述。

- (b) 儘管第 10.11 (a) 段另有規定，該總會可以在落實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根據第 10.3 (a) 或 (b) 段作出的決定時，在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發表公告後發出公告。但除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在有關公告所提及的範圍外，該總會的公告不得載有任何涉及有關研訊的資料，或就裁決的內容或作出有關裁決的原因作出任何提述。

10.12 該總會落實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提出的罰則

- (a) 該總會可以落實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根據本節（第 10 節）所作出的決定，撤銷有關股份登記機構在該總會的會員資格或禁止有關股份登記機構招攬或接受新客戶及/或為既有客戶提供新業務。
- (b) 該總會不可以在第 10.6 段所述的上訴期屆滿前（或如果有關的股份登記機構已根據本節提交上訴申請，則不得在紀律上訴委員會將其書面裁決送達該總會之前），向有關的股份登記機構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 (c) 證監會可以在該總會不時合理地提出要求時，協助及/或指導該總會落實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的裁決。